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 社

助字第 108319649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惟於訴願書載以:「……申請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 10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96492 號函影本,揆其真意,應係不服該函,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8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 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77條第3款規定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 八條之規定者。」
- 三、案外人即訴願人之子〇〇〇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

活補助(下稱系爭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依臺北市低收入戶十八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作業須知第5點第1項規定,系爭補助應每學期提出申請,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應於11月30日前申請,惟〇〇〇已逾申請期限,爰依前開作業須知同點第2項規定,以108年1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96492 號函,核定自受理申請當月份即 108 年 12 月起核發系爭補助新臺幣 6,115 元。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

答辩。

四、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96492 號函係以○○○為處分相對人

訴願人雖為○○○之父,惟其與○○○為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本件尚難認訴願人與原 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